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0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0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及3張海報縮圖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000100972_doc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人口販運宣導海報訊息案，請上網下載運用並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7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00078335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訂

二、為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，110年內政部移民署製作「禁止性剝削」、「禁止勞力剝削」及「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」3項主題宣導海報，且為增進宣導效益，亦將海報電子檔放置於該署網站之「防制人口販運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；路徑：內政部移民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下載專區/平面文宣/平面宣導品)，請逕上網下載運用，並廣為宣導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內政部移民署(均含附件) 110/08/02 10:12:38

國立中興大學
1100013312 110/08/0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　柯淑華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545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92647
電子信箱：TP203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00078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221240_110D2059037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製作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（另行寄送），請查收並宣導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賡續宣導「防制人口販運」議題，本(110)年度以禁止性剝削、禁止勞力剝削、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等為主題完成製作，俾向民眾傳遞防制人口販運訊息及通報電話之重要性。

二、旨揭海報分配如附表，電子檔並已上傳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防制人口販運專區」（路徑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下載專區/平面文宣/平面宣導品），可供下載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運用。

三、本案宣導海報刻進行5國語言翻譯（英文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）中，完成後將公布於上述網址，並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天主教海員宗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



1100100972 收文日期:110/07/27

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所屬服務站及國境事務大隊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7 15:44:12

# 人口販運海報縮圖

## 一、禁止性剝削



## 二、禁止勞力剝削


喂！事沒做完不準吃飯休息！
你敢跑我就抓
不配合送你回國！
遲到兩分鐘扣薪全天！
東西掉下壞了有你賠的…
禁止勞力剝削
被雇主用強暴、脅迫等強制手法要求工作
薪資遭蓄意或任意剋扣
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
因語言隔閡或不諳法令，不知如何求救
發覺被害人上列特徵
可撥打以下專線：
人口販運通報專線110(警政署)
1955(勞動部) 02-23883095(移民署)
內政部
內政部移民署
廣告

## 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

